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1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梅小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参股子公司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云海”）轻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宜安云海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巢湖市分行申请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4亿元。

公司持有宜安云海40%的股权，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科技”）持有宜安云海60%的股权。公司与宜安科技根据各自持有宜安云海股权比例共同为宜安云海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最终担保数额、担保期限等内容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巢湖市分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云海金属：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云海金属：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云海金属：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27 日